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人民医院医用液氧配送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XZXR-G2025-0004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睢宁县人民医院）的（睢宁县人民医院医用液氧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睢宁县人民医院医用液氧配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芳业医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1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290.42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5097.79万元）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..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工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京芳业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2日